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吴莉萍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吴莉萍的通知，吴莉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,23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12%。本次增持前，吴莉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921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85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吴莉萍		
住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4 月 19 日		
股票简称	*ST 同洲	股票代码	002052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	
A 股	523.0400	0.7012	
合 计	523.0400	0.7012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吴莉萍	2459.8518	3.30	2982.8918	4.00
吴一萍	1632.3103	2.19	1632.3103	2.19
合计持有股份	4092.1621	5.49	4615.2021	6.19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92.1621	5.49	4615.2021	6.19
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增持公司股份时，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没有及时停止买入，导致超过 5% 买入的那部分股票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故超比例买入的 3,623,637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）在买入后（即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）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吴莉萍

2021年4月28日